

輔導農業產銷班貸款 促進農業企業化經營

輔導農業產銷班專案貸款簡介

農委會農業推廣科簡任技正/林淵煌

緣起

近年來，由於我國經濟社會環境快速的變遷，尤其經濟國際化、貿易自由化的時代潮流以及將來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以後對農業的衝擊等因素的影響，我國農業的發展，勢將面臨新情勢的考驗，而農漁民亦必須因應調整，以迎接未來的新挑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鑒於此，並期調整制度化的農業推廣教育組織及現代化的農業產銷輔導體系，特於民國81年10月9日訂頒「農業產銷經營組織整合實施要點」一種，同時，在「農業綜合調整方案」中成立「整合核心農民組織及輔導計畫」支助各級農業主管機關輔導相關農民（業）團體健全基層農民產銷班組織，並經台灣省政府農林廳依據各地區農業發展需要，研訂「組織共同產銷班發展地區農業輔導計畫」及編印「農業產銷班整合組訓考核輔導工作手冊」，據以辦理蔬菜、水果、花卉、毛豬、肉雞、雞蛋及養殖水產品等七項產業基

層產銷班的整合、登記及組訓輔導工作。並自本（85）年度起，擴大辦理稻米、雜糧、特用作物、乳牛、羊、鴨、鵝、蜂等產業產銷班的整合、登記及組訓輔導範圍。截至本（85）年3月底止，依據台灣省農業產銷班統計資料，計整合登記4,915班，輔導農民達97,465人。

目的

農業產銷班是我國最基層的農民組織，而建全農民組織是現階段重要的輔導策略之一。為實現上述「農業產銷經營組織整合實施要點」所列「協調農業發展基金，提供優惠貸款」的輔導措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於本（85）年4月在85年度加速農村建設貸款計畫中核定「輔導發展農業產銷班專案貸款計畫」，由農業行庫及農漁會提供資本支出及經常性週轉貸款資金合計新台幣5,000萬元；86年度本貸款金額預定增加為新台幣3億元。

本貸款計畫旨在加強輔導農業產銷班之發展，提供農業產銷班擴

大農場經營規模及農業企業化經營所需資金，以期配合建立現代化的產銷體系及制度化的農業基層組織輔導系統為目的。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民國83年編印「中華民國農業統計要覽」統計台灣地區耕地面積計872,308公頃，農戶數達807,791戶，農業勞動人口計88萬4,000人，平均每戶耕地面積1.08公頃；又平均每一農業勞動人口耕地面積0.99公頃。而農家平均每戶所得新台幣555,600元，僅為非農家每戶所得台幣873,497元的百分之63.6；又農家平均每人所得新台幣156,102元，僅為非農家每人所得新台幣213,535元的百分之73.1。上述數據顯示，我國平均每農戶或每一農業勞動人口耕地面積小，農業生產效率較低，成本偏高。且不論農家每戶所得或每人所得均相對偏低，因此，輔導農漁民組織農業產銷班，擴大農場經營規模，提供農業產銷班優惠貸款，降低農業產銷成本，促進農業經營現代化及企業化，提高農民所得，確是當急之務。

實施要點

(一)貸款對象與用途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頒「農業產銷經營組織整合實施要點」規定整合完成，並取得核定登記文件，且經省（市）主管機關年度考評成績70分以上的農業產銷班為對

象。其貸款用途為農（漁）業生產及運銷所需要的資本支出及經常性週轉資金。

(二)經辦貸款機構及輔導機關

本貸款計畫係由台灣省政府農林廳函經行政院農委會核定自本（85）年4月起創辦的貸款計畫。由經辦貸款機構：中國農民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台灣省合作金庫及農（漁）會信用部提供資金新台幣5,000萬元（85年度），並依照本貸款計畫說明書及有關規定辦理貸放，且負擔貸款風險。對經辦貸款機構所提供貸款資金，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基金給予利息差額補貼。

至其輔導機關為各級主管機關，包括：行政院農委會、台灣省政府農林廳（含各區農業改良場）、台灣省漁業局（養殖水產品產銷班部分）、台灣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農業合作社、場部分）、福建省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外；經辦貸款機構亦設置農貸專責單位或輔導員或推廣人員（各級農、漁會），提供必要的諮詢輔導或技術協助等。

(三)申貸手續

需要本貸款資金的農業產銷班由班會議決後，由班長以個人名義為借款人，全體班員為連帶保證人，向當地經辦貸款機構申借。

借款人應填妥「輔導發展農業產銷班專案貸款申請表」（請逕向所屬農民團體或經辦貸款機構洽取

），檢附農業產銷班核定登記文件、年度考評成績等文件（請逕向所屬各區農業改良場洽取），及通過申借本貸款的會議記錄（農業產銷班會紀錄影本），於該會議日期起六個月內申借85年度本貸款計畫預定85年6月底前全部貸出，其貸款需款時間，則照借款人經營計畫進度實際需要而定。

貸款條件

(一)貸款利率

本貸款利率依照中央銀行農業金融策劃委員會核定的加速農村建設貸款資本支出貸款利率計息。目前現行利率年息5.5%，並隨中央銀行農業金融策劃委員會調整而調整。

(二)貸款期限

- 1.資本支出貸款：最長10年。
- 2.經常性週轉金貸款：最長3年。

(三)貸款額度

每班最高貸款餘額新台幣600萬元，其中經常性週轉金貸款最高貸款餘額新台幣200萬元。

(四)付款辦法

- 1.經辦貸款機構應於本貸款核准後3日內，通知借款人辦理撥貸手續。
- 2.按實際需要1次或分次借款，資本支出貸款資金憑收據或發票撥付。

(五)償還辦法

- 1.本金：每6個月為1期，分期平均攤還為原則。資本支出貸款得視

實際情況酌訂本金償還寬緩期限，但最長不得超過2年。

- 2.利息：每6個月繳付1次。

(六)擔保方式

由經辦貸款機構依照其有關授信規定審酌個別授信案件核定。如借款人擔保能力不足，得透過經辦貸款機構申請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予以保證。

(七)其他條件

- 1.本貸款資金應依據經核定的班經營計畫使用。
- 2.借款人於貸款核准後，始得支付、購置或（修）建所需設施、設備或資材。
- 3.本貸款資金用於購置農、漁業機械或自動化設備時，應比照農業發展基金農機貸款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 4.經辦貸款機構辦理貸款，應依照本貸款計畫、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注意事項

農業產銷班如果有意借款共同投資，並擴大農（漁）業產銷事業或經營規模時，請事先注意下列事項：

- (一)班會決議事業共同體的理念，同時，班長願意以借款代表人的名義申貸，全體班員為連帶保證人，共負成敗責任。
- (二)事先應考慮本班具備的條件，技術及產品行銷等問題，並預估將來的收益可否償還貸款本息。

(三)借款時，需要提供擔保品，可考慮由借款人或保證人提供擔保；如有困難時，可以考慮申請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予以保證。

(四)如果對本貸款內容或手續不太清楚，請逕向所屬農、漁會或農業合作社場或洽辦貸款機構洽詢，並請一次詢問清楚，以免徒勞往返，浪費時間，並可善加利用農、漁會代書服務或農貸輔導員及推廣人員協助辦理申貸手續。

(五)借款後務必遵守信用，按時如期繳還本息，否則會因違約而喪失利息及期限的優惠。如果因天災或不可抗力的原因，以致未能按約償還貸款本息時，應事先向經辦貸款機構提出適當的理由申請展延還款手續。

申貸流程

(一)作業手續

農業產銷班（班會決議）→班長（借款人）、班員（連帶保證人）申請貸款：

- 1.貸款申請表（農漁會、農民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
- 2.會議紀錄（農業產銷班）
- 3.班核定登記文件（所屬區農業改良場）
- 4.班年度考評成績（70分以上）表（所屬區農業改良場）→

六個月內逕向：農漁會、農民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審核→核定→貸放（現付利

率年息5.5%）

(二)擔保

⇒擔保品不足→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

農業信用保證

俗語說：「農為國本」，所以，農業是我國的基本產業，也是國家整體經濟發展的基礎。政府為改進農業經營，提高農民所得，特於民國72年9月由中央政府、台灣省、台北市及高雄市政府、中國農民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台灣省合作金庫以及各級農、漁會共同投資成立「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其旨在為農漁業者的貸款提供保證，以增強其擔保能力，協助其順利申貸營運所需基金；並為農業金融機構分攤融資風險，以利其推展農業貸款。又於民國82年7月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其試辦「農漁民融資輔導業務」，其目的在協助農漁業者解決融資有關困難問題，並提供相關生產技術、經營管理方面的諮詢與輔導事項。

(一)融資輔導要點

凡台灣地區實際從事農、漁業的農、漁民、產銷班、合作農場及農漁企業等個人或組織團體，如果有融資困難問題時，可洽請本基金融資輔導服務專線：（02）375-2275或專用信箱：台北郵政33-650信箱予以協助，其輔導業務項目：

- 1.協助農漁業者瞭解各農業金融機

構現有農貸項目及內容，並善加運用。

- 2.協助農漁業者辦理貸款有關手續，如申請書填寫，經營計畫書核定等，以符合貸款規定。
- 3.協助農漁業者協調農業金融機構配合辦理融資，如果擔保品不足時，可由本基金提供信用保證。
- 4.協助農漁業者有效運用資金及提供農漁業生產技術、經營管理的諮詢及輔導服務等。

(二)信用保證業務要點

農業信用保證的對象係農、漁會各類會員及實際從事農、林、漁、牧業生產、加工、運銷、倉儲、休閒農業及農業發展事業的個人、團體、合夥、合作或公司組織等。

- 1.申請方式：凡因農、漁業經營或改善生活需要貸款，如果其擔保品不足或找不到適當的保證人，可以就近向當地農、漁會或農民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申貸，並洽請其移送本基金申請信用保證。
- 2.保證項目、成數及額度：
 - (1)政策性專案農業貸款的本金、利息及法定訴訟費用最高保證9成。如經本基金董事會決議

通過及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予以提高。

- (2)一般性農業貸款之本金、利息及法定訴訟費用，最高保證8成。
- (3)每一申請人保證額度累計貸款餘額以不超過新台幣500萬元為原則。如有超過，須提經本基金董事會核定。

3.保證費率：

本基金對保證的貸款係依保證金額酌收保證費，其費率為年率0.15~0.7%，分別說明如下：

展望

近年來，因經貿國際化、自由化導致我國農業結構亦隨之轉變，而農漁業經營型態亦逐漸朝向資本化、技術集約化的方向發展，因此，農、漁業者對於資金的需求也日益殷切，且對產銷技術及經營管理知能亦漸提升，應以整合輔導農業產銷班，發揮團隊精神，互助合作，擴大農家經營規模，實施現代化、企業化的經營，提高農、漁產品的品質及其經營效益，至增強其競爭能力。 ■

款 別	適 用	基本費率	提供擔保部分費率
1	凡單純從事農、漁業生產或兼營其加工、運銷、倉儲及農家副業的個人	0.35%	0.15%
2	凡第1款以外的個人、團體、合夥、合作或公司組織	0.70%	0.50%